

# 海丰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海科工〔2020〕122号

签发人：曾诗贤

##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海丰县科技创新示范 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速我县科技成果转化，建立科技创新示范点（片），推动科技进步，引导创新创业，提升产业转型升级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的示范、引领、带动作用，加快全县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步伐，结合我县实际和当前科技发展形势，决定在全县开展科技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推荐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单位是在本县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单位，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，在全县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科研技术水平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1. 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额比例大于 5%，从事研发的人员占从业人员 10%以上（至少 5 名）。

2. 拥有如下任一科技成果：

(1)、拥有一件发明专利或二件以上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、软著；

(2)、拥有一项市级或以上科技成果；

(3)、推广应用二项或以上农业新品种新技术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如实填写《海丰县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》(详见附件)，并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上年度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相关证明文件(如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学历、职称证书、科技成果等复印件)。申请单位将申请表(双面打印)+附件材料一式二份，送县科工局科技管理股受理。

### 四、受理时间及地点

受理截止时间：2021年1月8日17时

受理地点：海丰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管理股(广富路1118号)

受理联系电话：6869060

业务咨询：科技管理股 黎柏贻 联系电话：6869060

邮箱：[695365424@qq.com](mailto:695365424@qq.com)

附件：海丰县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及《海丰县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》

海丰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12月23日



附件：

## 海丰县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条件

为加速我县科技成果转化，建立科技创新示范点（片），推动科技进步，引导创新创业，提升产业转型升级，特制定本申报条件：

一、申报单位是在本县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单位，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，在全县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科研技术水平。

二、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额比例大于 5%，从事研发的人员占从业人员 10%以上（至少 5 名）。

三、拥有如下任一科技成果或资质：

1、拥有一件发明专利或二件以上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、软著；

2、拥有一项市级或以上科技成果；

3、推广应用二项或以上农业新品种新技术；

4、当年度申报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
四、申请单位如实填写《海丰县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》，并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上年度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相关证明文件（如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学历、职称证书、科技成果等复印件）。

五、科技示范基地由单位自愿申请，经县科工局批准并授牌。

六、一经批准，有效期为三年，期间向县科工局报告实施情况并参与有关统计工作。

# 海丰县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(盖章)

填报时间：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申请单位					
统一信用代码					
地址		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	邮箱	
联系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邮箱	
所属领域		注册资金			
职工总数		技术人员数			
上年度销售额		税收总额			
主要研究方向					
企 业 简 介					

主要成果	
管理股室意见	年 月 日
分管副局长审批意见	年 月 日
局长审批意见	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